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北勞簡專調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城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熊翠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黃宸暘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范綺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何啟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新台幣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志微